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-3 (B)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（第二次）的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，具备招标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要求，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进行招标。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。特此向贵办（贵中心）申请本项目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，望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专此函达。



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 日

